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關於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融資租賃方式向上海電氣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本公司同意向上海電氣租賃租回租賃資產，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